新北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第1次會議 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2月20日（星期二）11時。

貳、地點：青年局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6號3樓）。

參、主席：邱局長兆梅。　　紀錄：劉建筠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確認。

陸、討論案

案由一：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2年辦理情形與113年工作規劃

決議：

一、女性培力課程：

（一）　建議開設科技新知、電腦科技等女性專班，強化女性職場能力。

（二）　規劃職場穿搭等課程時，應強調服裝以中立、整齊為原則，避免加深社會對於女性應有儀容打扮的性別規範。

二、提升新北青創女力計畫：113年度預計邀請的女性創業講師人數請修正為不少於1/3。

案由二：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2年辦理情形及113年工作規劃

決議：

一、前次決議有關「各青創基地納入性別友善措施」一節，建議應持續盤點評估各青創基地的空間配置及使用狀況等，評估在預算範圍許可下，逐步配合納入性別友善措施。

二、請再檢視自製 CEDAW 教材的定位及宣導對象，如濃縮教材內容或附上錄音檔等方式，提升宣導效果。

三、請補充「新北市酷兒青年國際攝影徵件比賽頒獎活動」得獎人數、得獎作品

內容及參賽人數。

案由三：本局112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與113年性平亮點方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補充「提升新北青創女力計畫」112年預算執行率較低的原因、補充問卷調查回饋於質化效益。

二、請將113年亮點「女性培力課程」中的「女性勞動參與率較低的職涯類別培力課程」修正為「女性投入比例較低的職涯類別培力課程」。

案由四：本局112年參與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請補充「青年幸福不性浮愛滋宣導計畫」執行成果的宣導品發放份數資訊。

案由五：本局113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時間：11時45分